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第 24 号 (总号: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4日

1999年 第24号

(总号:95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0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0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0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 约》的决定	(10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103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199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036)

关于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51)

关于做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54)

关于加强屠宰管理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抗拒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行为的通知
..... 国家国内贸易局、公安部(10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4, 1999

Issue No. 24

Serial No. 951

CONTENTS

Decree No. 1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1013)
Decree No. 18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arrison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023)
Decree No. 1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10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n Civil and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10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n Civi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0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1034)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lause 4 of Article 22 and Clause 2 (3) of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4)
Commenque on China's Environmental Situation in 1998	
.....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036)	
Circular 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ecurities Business	
Department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051)	
Circular on Credentials Management of Foreign Capital Stock Business	
of Securities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054)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Slaughtering and Joint Legal	
Enforcement to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Punish the Illegal	
Activities Resisting and Obstructing the Exercise of Public	
Functions ... State Internal Trade Bureau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10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 (一)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 (二) 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 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 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

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培训机 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

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

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

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2 月 20
— 1022 —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澳门的安全，根据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以下称澳门驻军）。

澳门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部队组成、员额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澳门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三条 澳门驻军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第四条 澳门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第五条 澳门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第六条 澳门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 (一) 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 (二) 担负防卫勤务；
- (三) 管理军事设施；
- (四) 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七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澳门特别行政区 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澳门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澳门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澳门驻军制发的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并享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九条 澳门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澳门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澳门驻军和澳 门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障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享有的权利和

豁免。

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拟定法案、草拟行政法规，涉及澳门驻军的，应当征求澳门驻军的意见。

第十二条 澳门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三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会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澳门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澳门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四条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无偿提供。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移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澳门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澳门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澳门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澳门驻军人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与其执行任务相适应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相关执法人员的权力。

第十五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澳门驻军人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澳门的安全；
- (二) 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 (三) 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 (四) 爱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澳门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 (五)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澳门驻军人人员不得参加澳门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澳门驻军人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澳门驻军人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澳门驻军人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澳门驻军人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澳门驻军人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澳门驻军人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澳门驻军人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澳门驻军人员的，应当移交澳门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澳门驻军人员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澳门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澳门驻军对澳门驻军人员身份、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澳门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澳门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

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 偷税、逃税的；

- (三) 进行走私活动的;
-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 1998 年 10 月 19 日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 1998 年 11 月 12 日外交

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9年6月28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1998年12月10日外交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议案》。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报告提出的。鉴于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该有关条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终审法院在判决前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而终审法院的解释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关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的规定，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不论以何种事由要求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均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其所在地区的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并须持有有关机关制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是不合法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三项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其中第（三）项关于“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的规定，是指无论本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本解释所阐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各项的立法原意，已体现在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中。

本解释公布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有关条款时,应以本解释为准。本解释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对有关案件判决的有关诉讼当事人所获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均须以本解释为准。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1998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目 录

水环境

近岸海域环境

大气环境

城市环境

工业固体废物

耕地/土地

森林/草地

生物多样性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8 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和特大洪涝灾害,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中国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进展,环境保护投资显著增加,国家重点治理的太湖

流域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北京市被列为国家污染治理的重点城市。国务院发布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建设和保护得到重视和加强。

但是,中国面临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相当多的地区环境污染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变,有的甚至还在加剧。中国的生态环境相当脆弱,水土流失、荒漠化、森林和草地功能衰退等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生态环境破坏的范围在扩大。1998年发生了洪水、赤潮和沙尘暴等严重的自然灾害。

水 环 境

中国水环境面临的三个严重问题是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和洪涝灾害。1998年,废水排放总量有所减少,但水体仍处于较高的污染水平。由于气候异常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洪水灾害,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淡水资源依然匮乏。在广大农村地区,不合理地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物质对地表水的影响日趋严重。从全国范围来看,水体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等。

1998年,全国废水排放量为395亿吨,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1499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了5.0%和14.7%;生活污水占废水排放总量的49.1%,生活污水COD排放量占COD排放总量的46.2%,均比上年有所增加(详见表1[略])。

状况

我国主要流域(水系)长江、黄河、松花江、珠江、辽河、海河、淮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断面监测结果表明,36.9%的河段达到或优于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8.5%,Ⅱ类水质为21.7%,Ⅲ类水质为6.7%;63.1%的河段水质为Ⅳ类、Ⅴ类或劣Ⅴ类,失去了饮用水功能,其中,Ⅳ类水质为18.3%,Ⅴ类水质为7.1%,劣Ⅴ类水质为37.7%。与1997年相比,长江、淮河和珠江水质有所好转,黄河、海河、松花江水质变化不大,辽河水质则有所恶化。七大水系的污染程度依次为:辽河、海河、淮河、黄河、松花江、珠江、长江。大的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均为中度污染。巢湖(西半湖)、滇池和太湖的污染仍然严重。

七大水系 长江 干流污染较轻,水质基本良好。监测河段的75%断面达到或优于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4%,Ⅱ类水质为67%,Ⅲ类水质为4%;Ⅳ

类水质为 11%，Ⅴ类水质为 10%，劣Ⅴ类水质为 4%。主要污染指标为：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洪水期与去年同期相比，长江干流水质变差，支流水质有所改善。总体上，干流水质优于支流，非城镇河段水质优于城镇河段。三峡工程施工区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污染严重的是岷江、湘江、赣江、沱江以及京杭运河。

黄河 面临着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的双重压力。监测河段的 29%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 24%，Ⅱ类水质为 5%；Ⅳ类水质为 47%，Ⅴ类水质为 12%，劣Ⅴ类水质为 12%。监测河段无Ⅰ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悬浮物和挥发酚。在主要入黄支流中，汾河、渭河、大汶河水质污染十分严重。1998 年，黄河利津水文站累计断流天数为 137 天，比 1997 年减少 89 天。

珠江 水质良好，但局部水污染问题不可忽视。监测河段的 72%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 29%，Ⅱ类水质为 36%，Ⅲ类水质为 7%；Ⅳ类水质为 22%，Ⅴ类水质为 2%，劣Ⅴ类水质为 4%。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悬浮物和氨氮。污染严重的是珠江城市段和西江。

淮河 干流水质有机污染程度有所减轻，但总体水质仍较差。监测河段的 28%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 11%，Ⅱ类水质为 17%；Ⅳ类水质为 18%，Ⅴ类水质为 6%，劣Ⅴ类水质为 48%。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颍河、涡河和洪河污染严重。

海河 除引滦专线水质未受污染外，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监测河段的 28%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 5%，Ⅱ类水质为 19%，Ⅲ类水质为 4%；Ⅳ类水质为 10%，Ⅴ类水质为 9%，劣Ⅴ类水质为 53%。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和氨氮。海河干流、漳卫南运河和子牙河污染严重。

辽河 水污染程度十分严重，以Ⅴ类或劣Ⅴ类水质为主。监测河段的 11.3% 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其中，Ⅰ类水质为 4.5%，Ⅱ类水质为 2.3%，Ⅲ类水质为 4.5%；Ⅳ类水质为 22.7%，Ⅴ类水质为 4.5%，劣Ⅴ类水质为 61.4%。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

松花江 水污染仍然较重。监测河段的 4% 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Ⅳ类水质为 67%，Ⅴ类水质为 21%，劣Ⅴ类水质为 8%；监测河段无Ⅰ、Ⅱ类水质。主要污染指

标为：挥发酚和石油类。

主要湖泊 太湖 高锰酸盐指数(主要控制指标)基本达到地面水Ⅱ类水质标准,但氮、磷污染较重,五里湖、梅梁湖等湖区富营养化严重,全湖处于中富营养状态。由于氮、磷污染,太湖湖体水质介于Ⅳ类~劣Ⅴ类之间。无锡、宜兴、锡山等地环湖河流污染较重,为劣Ⅴ类水质;吴江、苏州和浙江境内环湖河流基本达Ⅰ~Ⅴ类水质要求;环湖交界水体污染突出。

滇池 氮、磷污染严重,全湖均为Ⅴ类和劣Ⅴ类水质,富营养化问题突出,草海较外海污染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氮、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BOD_5)。草海总磷、生化需氧量年均值分别超过地面水Ⅲ类标准9.80倍和2.36倍;外海总磷、生化需氧量年均值也分别超标4.60倍和0.51倍。

巢湖 氮、磷污染严重,富营养化问题突出。巢湖全湖均为劣Ⅴ类水质,总磷、总氮超标率分别为100%和50%,超标倍数范围分别在0.21~1.56和1.01~2.97倍之间。巢湖西半湖较东半湖污染更为严重,但东半湖总磷污染突出,含量普遍高于西半湖。

措施与行动

1998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率(含县及县以上工业和重点乡镇工业污染源)和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含县及县以上工业和重点乡镇工业污染源)分别达到87.4%和65.3%,比上年分别提高了8.5个和10.9个百分点。其中,县及县以上分别为88.2%和67.0%,比上年分别提高了3.5个和5.2个百分点。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得到巩固并扩大达标排放成果。截止到1998年底,在日排废水100吨以上的1562家工业企业中,验收达标企业数由年初的731个上升到1077个,增加47%;治理设施由年初的774个上升到1045个(已验收,后因故停产企业的设施未统计),增加35%;设施正常运转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数由年初的592个上升到955个,增加61%;排放口排放达标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沿淮四省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进行了约28000次现场监督检查,处罚266起擅自闲置、停运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太湖流域工业企业及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沿湖宾馆饭店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废水,在1998年底前已基本达到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草海底泥疏挖工程进展顺利,其他治污工程也已全面开展;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1999年达标排放计划已经制定并开始实施;辽河、海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已上报国务院,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启动。

近岸海域环境

1998年,近岸海域水体污染严重,局部海域环境质量仍呈继续恶化趋势。因水质污染和过度捕捞,近海生物资源量下降,近海海水养殖自身污染日趋严重。

状况

1998年,我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上未见好转,主要污染指标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详见图1、图2〔略〕)和重金属(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渤海 污染持续加重,海域内的70%监测站位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铅。辽东湾局部海域无机氮已超三类标准。

黄海 污染较轻,海域内的45%监测站位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铅,其中胶州湾和大连湾无机氮分别超三类和二类标准。

东海 污染严重,海域内的78%监测站位超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铅和汞。

南海 水质较好,局部污染严重,海域内的28%监测站位超一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铅。珠江口海域污染突出。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赤潮 1998年,我国海域监测到赤潮22起。其中,南海10起,主要发生在珠江口、大亚湾、深圳西部和阳江海域;东海5起,主要发生在长江口、杭州湾和嵊泗海域;渤海和黄海7起,主要发生在烟台海域和辽东湾、渤海湾和莱州湾(详见图3〔略〕)。

溢油 1998年,我国近岸海域监测到20余起溢油事故,其中一起为大型溢油事故。

措施与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组于5月21日至6月下旬就《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分别对海南、山东、辽宁三省进行了执法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加大了执法力度。

98 中华环保世纪行“建设万里文明海疆” 1998 年是国际海洋年。为保护海洋,开发海洋,全国人大环资委、中宣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海洋局等 14 个部委于 1998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98 中华环保世纪行——建设万里文明海疆”大型采访宣传活动。20 多家中央新闻单位组成的记者团自 6 月 5 日至 11 月底,对我国 11 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两个阶段进行了采访报道,传播海洋知识,提高了各界对海洋环境保护的认识。

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 1998 年,基本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调查测项 100 多个,共完成水质、沉积物、生物和放化调查测站 2500 个站(次),采集各类样品 23000 余份,获得各类基础数据 10 余个,投入调查人员上千人次,出动各类船只百余艘次。1999 年将向社会公布调查成果。

东、南海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综合调查 1998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海、浙江等 6 个省(市)出动船只 30 余条,开展了近岸海域准同步监测和排海污染源、入海河口和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其中,监测点位 310 个,海上行程 4200 多海里,采集样品 7640 多个,监测项目 120 多项,分析监测数据 4 万余个,为评价与分析这一海域近岸环境质量、加强海域和沿岸环境污染防治提供了基础资料。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和生态保护 1998 年 7 月,浙江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国际人与生物圈网络成员。9 月,建立了河北黄骅古贝壳堤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为加强海洋生态管理,监测海洋生态环境,1998 年底在昌黎黄金海岸保护区建立了北方海洋生态监测站,并完成第一航次的生态监测调查工作。

大气环境

1998 年,中国大气环境污染仍然以煤烟型为主,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和烟尘。酸雨问题依然严重。

1998 年,全国二氧化硫、烟尘和工业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2090 万吨、1452 万吨和 1322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7.8%、7.7% 和 12.2%。生活来源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97 万吨,比上年提高 0.6%;生活烟尘排放量为 277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1%。生活来源的污染物占总量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详见表 2,图 4[略])。

状况

酸雨 以煤烟型为主的大气污染导致酸雨的覆盖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30%，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1998 年，全国降水年均 pH 值范围在 4.13~7.79 之间（见图 5[略]），降水年均 pH 值低于 5.6 的城市占统计城市数的 52.8%。73.03% 的南方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低于 5.6，降水 pH 值低于 4.5 的城市有临安、株洲、益阳、韶关、清远、南昌、鹰潭和长沙等。北方城市中的图们、青岛、西安和铜川降水年均 pH 值低于 5.6。

华中酸雨区的污染有所减轻，但中心区域降水年均 pH 值仍低于 5.0，酸雨频率在 70% 以上。

华南酸雨区污染总体格局未变，但南部沿海部分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逐年降低，酸雨出现频率逐年上升。

华东、西南酸雨区总体污染程度仍维持在上一年的水平，但福建西部的武夷山和云南、贵州西部的部分地区有所好转，降水年均 pH 值高于 5.6。

青岛和图们是北方两个较为稳定的酸雨污染局部区域。其他几个北方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虽低于或接近 5.6，但从酸雨频率来看，尚不足以说明该区域已形成稳定的酸雨区。

措施与行动

1998 年，工业废气中，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含县及县以上工业和重点乡镇工业污染源）和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含县及县以上工业和重点乡镇工业污染源）分别达到 89.4% 和 77.1%，比 1997 年分别提高了 1.0 个和 0.2 个百分点，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分别为 91.5% 和 79.9%，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1 个和 0.5 个百分点。

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划定“两控区”的总面积为 109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1.4%，其中酸雨控制区面积为 80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8.4%；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面积为 29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方案规定，在“两控区”内，禁止新建煤层含硫份大于 3% 的矿井，对建成的生产煤层含硫份大于 3% 的矿井，逐步实行限产或关停。除以热定电的热电厂外，禁止在大中城市城区及近郊区新建燃煤火电厂。新建、改造燃煤含硫量大于 1% 的电厂，必须建设脱硫设施。《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规划》正在编制中。

城市环境

1998 年,中国政府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继续提高,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但城市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密集、机动车数量增加等都给城市环境带来巨大压力。

状况

1998 年底,全国有设市城市 668 个,城市人口 37338.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9824.1 万人。城市面积 813146.2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21347.2 平方公里。城市范围内人口密度 459 人/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19 人。全国城市化水平为 30.4%,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参见图 6[略])。

城市水环境 地表水 在监测的 176 条城市河段中,绝大多数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见图 7[略]),52% 的河段污染较重,其中 V 类水质为 16%,劣 V 类水质为 36%,主要分布在辽河流域、海河流域、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主要的污染指标是 COD、BOD₅、氨氮、挥发酚和石油类。

地下水 据 120 多个城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统计分析,多数城市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点状或面状污染,且有逐年加重的趋势。主要超标因子有矿化度、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铁和锰、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pH 值等。污染较严重的有锦州、阜新、辽源、廊坊、沧州、烟台、许昌、包头、西安、库尔勒、漳州等城市。

多年监测结果表明,大部分城市和地区地下水水位连续下降,形成了不同规模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和漏斗规模较大的地区,主要在人口集中和经济发达的黄淮海平原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全国漏斗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漏斗有 50 多个,主要分布在北方缺水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北京市、沧州市、德州市、阜阳市和苏锡常地区以及上海市地下水位降落漏斗面积超过了 1000 平方公里。沧州市水位降落漏斗(-50 米封闭等水位线)的面积达到 2225 平方公里;德州市深层水降落漏斗面积达 3200 平方公里;苏州市、无锡市和常州市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已连成一片,漏斗面积为 5000 多平方公里。

城市大气环境 1998 年,我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上比 1997 年有所改善,但仍处于较

重的污染水平,北方城市重于南方城市。部分大、中城市出现煤烟与机动车尾气混合型污染,一些城市细粒子污染问题突出(详见图 8[略])。

据对全国 322 个省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析,总悬浮颗粒物(TSP)年日均值范围在 0.011~1.199 毫克/立方米之间,全国平均为 0.28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日均值范围在 0.002~0.385 毫克/立方米之间,全国平均为 0.056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NO_x)年日均值范围在 0.006~0.152 毫克/立方米之间,全国平均为 0.037 毫克/立方米。

在以上三项常规监测项目中,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仅有 89 个城市,占统计城市数的 27.6%。至少有一项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城市达 233 个,占统计城市数的 72.4%。有 140 个城市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占统计城市数的 43.5%。

城市声环境 1998 年,多数城市处于中等污染水平,其中,生活噪声影响范围广并呈扩大趋势,交通噪声对生活环境干扰最大,施工噪声扰民现象严重。在影响城市环境的各种噪声源中,工业噪声占 8%~10%,建筑施工噪声约占 5%,交通噪声约占 30%,社会生活噪声约占 47%。

1998 年,全国 209 个省控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3.6~66.6 分贝之间。其中,16 个城市污染严重,占 7.7%;119 个城市处于中等污染水平,占 56.9%;68 个城市受到轻度污染,占 32.5%。

1998 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基本稳定,287 个省控以上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63.8—82.2 分贝之间。占 43.9% 的 126 个城市声级在 70.1—75.0 分贝之间,处于中等污染水平。

城市生活垃圾 1998 年,我国城市垃圾粪便年清运量达 14223 万吨。垃圾围城现象仍较严重,白色污染问题突出。

措施与行动

1998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考核并命名烟台、荣成、莱州、昆山、中山等 5 个城市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至此,我国已有 11 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决定在全国

范围内限期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车用含铅汽油，实现车用汽油无铅化。按照通知要求，自2000年1月1日起，全国所有汽油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生产车用含铅汽油，改产无铅汽油；自1999年7月1日起，各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所有加油站一律停止销售车用含铅汽油；自2000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加油站一律停止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所有汽车一律停止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目前，已有20多个大中城市禁用含铅汽油。

截止到1998年底，我国共有59个城市陆续发布了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比1997年增加了42个城市。大连、南京、上海、青岛、厦门等5个城市发布了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1998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速度加快，整体服务功能加强。城市供水结构继续调整，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推进，燃气供应持续增长，集中供热又有发展，绿化面积稳步扩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加快（详见表3〔略〕）。

为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继续在北京、天津实施废塑料包装物环境管理试点工作，强制回收利用率达50%。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是影响环境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存，占用了大量土地，并且对地下水及水源地造成污染。

状况

1998年，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8亿吨，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4亿吨，占总产生量的80%；乡镇工业的产生量为1.6亿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7034万吨，其中乡镇工业排放量5212万吨，占排放总量的74.1%。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974万吨，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的产生量为905万吨，占危险废物产生量的92.9%。

措施与行动

1998年，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含县及县以上工业和重点乡镇工业污染源）为47%，其中县及县以上工业的综合利用率为48.3%，比上年提高了3.1个百分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联合颁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列出49类危险废物。

耕地/土地

1998 年,水土流失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5 万平方公里。尽管已经确定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并从 1997 年开始连续两年冻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但耕地减少量仍比 1997 年有所增加。

状况

土地利用 我国人均耕地 0.11 公顷,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43%。1/5 的耕地受到污染,干旱、半干旱地区 40% 的耕地严重退化。与上年相比,1998 年全国林地和园地面积增加了 12.9 万公顷,居民点和交通用地面积增加了 19.7 万公顷。

耕地面积 1998 年,因非农建设占地、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和灾毁耕地共减少耕地 57.1 万公顷,同期土地开发整理增加耕地 30.9 万公顷,减增相抵净减耕地 26.1 万公顷,与 1997 年耕地净减 13.5 万公顷相比,耕地减少数增加 12.6 万公顷。

耕地质量 全国耕地土壤有机质基本稳定,全氮和有效磷含量稳中有升,速效钾含量下降,有机肥投入呈下降态势,土壤质量有所退化。同时,受酸雨影响,土壤酸化过程加剧。

全国利用污水灌溉的农田面积为 361.8 万公顷,占全国总灌溉面积的 7.3%,占全国地面水总灌溉面积的 9.96%。

措施与行动

截止到 1998 年底,全国已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800 万公顷,其中,修梯田、建坝地、治沙造田共 1186.7 万公顷,栽植水土保护林和经果林 4000 多万公顷,种草保存面积 400 多万公顷,还兴修了上亿处蓄水保土工程。我国兴修的水土保持设施每年可增加蓄水能力 250 亿立方米,拦蓄泥沙 15 亿吨。

1998 年,七大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已覆盖 26 个省的 800 多个县,2 万多条小流域,其中已竣工 5000 多条。许多省、区、市开展了地方重点项目。中央和地方均加大了对水土保持的投入。

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使土地管理有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依据。强调按照“占一补一”的法定义务,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制度,严格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

限批地。

全国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建设效果明显。据对 51 个生态农业试点县不完全统计,项目期内共治理沙化面积 110.1 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4.4 万公顷,各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0%,秸秆还田率近 49%,省柴节煤灶比重约占 72%。

森林/草地

状况

森林资源 据全国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全国林业用地面积为 2.6 亿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1.3 亿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为 13.92%。

中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 0.11 公顷,只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17.2%,居世界第 119 位;中国人均占有森林蓄积量 8.6 立方米,仅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12.0%,是世界上人均占有森林蓄积量最低的国家之一。

草地资源 我国是草地资源大国,拥有各类天然草地 3.9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0%,但人均占有草地面积仅 0.33 公顷,约为世界人均占有草地面积的 1/2。

近年来,由于对草地的掠夺式开发,乱开滥垦、过度樵采和长期超载过牧,草地面积逐年缩小,草地质量逐渐下降。由于草地植被盖度降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减弱。目前,90% 的草地已经或正在退化,其中,中度退化程度以上(包括沙化、碱化)的草地达 1.3 亿公顷。

病虫害与火灾 1998 年,森林病虫害发生总面积 701.3 万公顷,比上年有所降低,其中发生面积较大的病虫害——松毛虫 69.5 万公顷、鼠害 71.9 万公顷,危险性较大的病虫害——松材线虫病 7.24 万公顷。发生森林火灾 4455 起,受害森林面积 27424 公顷。

1998 年,全国发生草地鼠虫害面积 3948 万公顷,成灾面积 2625 万公顷。全国发生草原火灾 384 起,其中重大火灾 7 起,特大火灾 6 起,草原过火面积 27.4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1998 年,国务院批准并颁布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并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坚决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禁止砍伐天然林,启动了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四川省

计划从 1998 年至 2000 年,对现有天然林资源分步采取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人工造林等不同营造措施,其中,封山育林 690225 公顷,森林抚育 840375 公顷,人工造林 422766 公顷。云南省计划从 1998 年至 2000 年,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内全部停止天然林采伐,对金沙江流域林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 330 万公顷国有天然林实行常年管护。到 2010 年,营造 82 万公顷公益林,平均每年营造 6.3 万公顷。

1998 年,全民义务植树 21.95 亿株,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472.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95.2 万公顷,飞播造林 77.3 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903.7 万公顷。五大防护林生态工程建设(“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下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共完成造林面积 223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86 万公顷。黄河中游、辽河流域、珠江流域和淮河、太湖防护林工程,营造林面积为 32.7 万公顷。治沙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22.1 万公顷。

国家实施草地建设与保护工程项目,包括牧区开发示范工程、南方草山草坡开发示范工程、抗灾保畜、飞播牧草、治虫灭鼠、草原防火等,对提高草地生产力、改善草地生态环境有明显作用。1998 年草地病虫害防治面积 600 万公顷,其中生物防治面积 314 万公顷。

生物多样性

中国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生物物种种类丰富,生态系统类型齐全,遗传物质的野生亲缘种类繁多。目前,生物多样性面临着森林砍伐、湿地开发、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急剧缩小和环境污染等威胁。

状况

我国具有陆地生态系统的各种类型,包括森林 212 类、竹林 36 类、灌丛 113 类、草原 55 类、草甸 77 类、荒漠 52 类、沼泽 37 类、高山冻土、流石滩植被 17 类,总共 599 类。中国有高等植物 30000 种,占世界 10%,居第三位,其中裸子植物 250 种,占世界 29.4%,居首位;中国有脊椎动物 6347 种,占世界 14%,其中鸟类 1244 种,居世界首位;鱼类 3862 种,居世界前列。中国特有物种繁多,其中高等植物 17300 种,脊椎动物 667 种。中国经济植物和家养动物的丰富程度居世界首位。

我国湿地资源十分丰富,有沼泽、湖泊、滩涂、盐沼地等天然湿地 2500 万公顷,以稻田

和池塘为主的人工湿地 3800 万公顷。中国湿地面积共计 6300 万公顷,居世界第 4 位。根据湿地公约定义的标准,在亚洲 947 块国际重要湿地中,中国占有 192 块,占这一地区国际重要湿地面积的 20% 以上。

我国生物多样性面临严重威胁。中国被子植物有珍稀濒危种 1000 种,极危种 28 种,已灭绝或可能灭绝 7 种;裸子植物濒危和受威胁 63 种,极危种 14 种,灭绝 1 种;脊椎动物受威胁 433 种,灭绝和可能灭绝 10 种。

措施与行动

自然保护区建设 1998 年,国务院批准新建了 1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我国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 136 个(详见图 9[略])。有 1 个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为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我国的生物圈保护区已达 15 个。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使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得到加强。

湿地保护 中国政府于 1992 年正式加入《湿地公约》,同时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与交流。目前,中国政府已将“中国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列入《中国 21 世纪议程》优先发展领域,国务院 17 个部委共同编制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物种保护 制订了中国白鳍豚、白海豚、海龟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了长江白鳍豚、江豚的同步监测,为进一步摸清长江白鳍豚、江豚的现状及活动规律,制定相应物种的保护措施和对策提供了依据。1998 年,在黄渤海、东海区实施禁渔的基础上,开始在南海区实施禁渔。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8 年,我国频繁出现多种气象灾害,尤其是暴雨洪涝范围广、灾情重,是建国以来少有的重涝年份之一。

1998 年,我国相继发生了 3 次大的自然灾害:长江、松花江和嫩江流域的洪水,近海海域的赤潮和内蒙、新疆的沙尘暴。

状况

气候变化 1998 年,大部分地区雨量显著偏多,导致本年度洪涝灾害严重。其中东北

西部、淮河流域大部及江南大部雨量偏多 2~5 成,内蒙古东部、江西北部偏多达 5 成以上。

全国范围年平均气温异常偏高,一般偏高 1~2℃,东北东部和内蒙古大部偏高达 2℃ 以上;除东北北部、新疆大部、贵州大部等地外,全国其余大部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均为建国以来同期的最高值或次高值,1997/98 年度冬季是自 1987 年度以来的连续第 12 个暖冬。

1998 年内,只有 3 个台风在我国登陆,是建国以来登陆台风个数最少的年份之一,台风初始登陆时间也是最晚的。

从农业生产角度看,全国大部分地区雨水丰沛或适宜,干旱灾害轻,热量充足,农业生产气候条件属一般年景。

自然灾害 98 洪水 受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本年度暴雨洪涝出现范围广、洪水持续时间长,在历史上是罕见的。长江发生了继 1954 年之后又一次全流域性大洪水,沿江和沿湖地区洪涝灾害严重;嫩江、松花江的洪水持续时间之长、洪峰水位之高、流量之大均超历史记录。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0 多亿元。

沙尘暴 4 月 5 日,内蒙古的中西部、宁夏的西南部、甘肃的河西走廊一带遭受了强沙尘暴的袭击,影响范围很广,波及到北京、济南、南京、杭州等地。4 月 17~19 日,新疆的北疆及东疆、南疆的一部分地区发生了 6 级以上沙尘暴。5 月 20 日,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又遭到了第二次沙尘暴的袭击。

赤潮 1998 年造成严重损害的赤潮灾害共有五起,涉及范围大、持续时间长、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严重,而且发现了新的赤潮生物种。其中,9 月中旬到 10 月下旬,渤海发生了有记录以来最大的一次赤潮。赤潮最大覆盖面积达 5000 平方公里,对沿海地区的水产养殖业造成了巨大损害,直接经济损失达 1.2 亿元。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在广东珠江口和香港海域发生了大面积米氏裸甲藻赤潮,造成了大批养殖鱼、贝类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超亿元。

地质灾害 1998 年,全国共发生较大规模突发性地质灾害 400 起,共造成 1573 人死亡,1701 人受伤,11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亿元。

措施与行动

1998 年 4 月初,气象部门作出了长江流域将发生较大洪水的预报,使长江流域各地
— 1050 —

提前做好了防汛准备。汛期期间，先后成功地预报了 52 起较大规模的滑坡、泥石流灾害，避免了 4000 多人的伤亡。

1998 年，中国政府派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

注：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森林资源数据外，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澳门地区。

关于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1999〕13 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加强证券营业部的管理，规范证券营业部的设立、转让和变更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现就当前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部分地区适当新设证券营业部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辖区内平均每家证券营业部上一年度日均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和贵州可予放宽)，根据需要，可适当新设证券营业部。

$$\text{日均交易额} = \frac{\text{辖区内全年股票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总额}}{\text{全年交易天数} \times \text{辖区内证券营业部数量}}$$

(二) 全国范围内，地级市所在地没有证券营业部的，可新设一家证券营业部。

(三) 上海和深圳市原则上不再新设证券营业部。

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平均每家证券营业部日均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可申请新设证券营业部。

符合申请新设证券营业部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同时抄送拟设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的证监会监管机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证券公司，不得申请新设证券营业部：

(一) 对个人负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 (二)对机构逾期债务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 (三)挪用客户保证金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 (四)拨付所属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营运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40%；
- (五)近三年连续亏损；
- (六)股权关系尚未理顺；
- (七)尚未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完成脱钩工作；
- (八)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九)有擅自设立证券营业部或其他非法网点行为；
- (十)设在地级市所在地的证券公司。

三、信托投资公司在贯彻《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中办发〔1999〕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实施分业过程中单独或几家联合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须符合 20 家以上(含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其中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和贵州的信托投资公司可从实际出发适当放宽)，并在组建之前全部归还挪用的客户保证金。

不能单独或联合组建证券公司的信托投资公司，可通过变现、抵债或折股的方式向证券公司转让所属证券营业部，但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托投资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以各种形式吸收的个人、单位的资金以及其它负债，必须在转让前全部清退；信托投资公司挪用的客户保证金在证券营业部转让前必须全部归位。

(二)受让方应是规模较大、经营规范、业绩较好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证券公司。

(三)信托投资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让证券营业部的，应事先征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经证券营业部和证券公司所在地的证监会监管机构初审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保险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典当行及融资中心(金融市场)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尚未办理转让审批手续的，原则上应由证券公司收购，但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合同转让给信托投资公司的除外。转让最后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对逾期未完成转让的证券营业部，在落实债权债务、就近向别的证券营业部妥善转

移客户后，予以关闭。

五、证券营业部的转让价格应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可加上转让前一年的经纪业务利润，但最高加价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没有经纪业务利润的不得加价。

证券营业部的转让，原则上以协议转让为主。

六、证券营业部可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范围内迁址。迁出的证券营业部原址附近应有其他证券营业部，并可妥善安置原有客户。证券营业部的迁址应经所在地的证监会监管机构初审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目前，暂不允许证券营业部跨省迁址。

七、证券公司之间可采取证券营业部异地互换的方式调整其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地区分布。互换方式为以一换一。申请互换证券营业部的证券公司应是规模较大、经营规范、业绩较好的省级（含省级）以上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营业部异地互换，应经两家拟互换的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的证监会监管机构初审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八、期货交易所改组为证券经纪公司的、财政证券机构规范为证券经纪公司的，不得新设证券营业部，但可以以收购、兼并、合并的方式与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重组，也可以收购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

符合条件的证券交易场所可改组为证券营业部。

九、证券营业部是证券经营机构全资附属的非法人机构，不得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不得以承包、租赁方式经营；不得再下设营业性场所；不得拆借资金、给客户透支或从事证券自营与承销业务。

十、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应持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到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席位；已转让的证券营业部，应持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席位变更和法人统一结算手续。

以上意见，供受理审批业务时掌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做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股业务 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1999〕39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直属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审批和监管工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1997年颁发的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现已陆续到期。目前,证监会开始受理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展期申请。

办理外资股业务资格展期和新申请的机构,应按《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原有资格已到期,且不再申请展期的机构,应将原《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交还证监会。

二、证券经营机构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展期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原有外资股业务资格自动失效;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展期申请的,视同重新申请。

三、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首次申请外资股业务资格,或申请外资股业务资格展期,需按《规定》的要求,向所在地的证监会监管机构提出申请。所在地证监会监管机构对申请文件初审后,报证监会审查。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外资股业务资格,可以直接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证券经营机构首次申请外资股业务资格的,要按《规定》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提交申请书和有关材料;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资格展期的,除按《规定》第14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外,还需提交下列文件:1、展期申请书;2、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申请表》;3、专业人员情况说明;4、原《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四、取得外资股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按《规定》第16条的规定,按时向证监会报送报告。境内机构的报告要同时抄报所在地证监会监管机构。

请各证监会监管机构督促辖区内已获得外资股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按时提出展

期申请，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关于加强屠宰管理联合执法严厉查处 抗拒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行为的通知

内贸局联发消费字〔1999〕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贸易（商业）、公安厅（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各级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屠宰行政管理力度，取得了初步成效，市场“放心肉”供应明显增加。但是近期以来，各地私屠滥宰事件又有增加，一些违法人员暴力抗拒、阻碍行政执法行为不断发生，甚至出现有组织围攻殴打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伤亡的恶性事件，严重影响了《条例》的贯彻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管理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确保人民吃上“放心肉”，特通知如下：

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的重要意义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食肉安全和提高肉食消费水平的根本保证，加大屠宰执法力度，依法规范肉食流通秩序，是加强屠宰管理的基础。各级政府和商品流通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从讲政治、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负责的高度来认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打击私屠滥宰，严厉查处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屠宰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抗拒、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各级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在屠宰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联合执法。各级公安部门要组织警力，配合屠宰行政执法，维护正常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不受侵害。各级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有组织的私屠滥宰窝点时，要

事先向公安部门通报。各级公安部门要对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查处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分子。对暴力抗拒屠宰执法的大案、重案要加大侦破力度,快办快结。

三、建立经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制度

各地要把贯彻《条例》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建立经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制度。特别是在重大节日期间要进行集中执法检查。今年是建国五十周年和澳门回归年,各地要在国庆节、元旦期间对私屠滥宰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理和打击。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屠宰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要使所有从事生猪屠宰执法的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树立高度负责的精神;要认真学好《条例》,完整、准确地掌握《条例》内容,既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又要做到不越权执法。要增加办案的透明度,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规范屠宰行为。要树立廉洁奉公、无所畏惧的精神,勇于执法,坚决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各级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将联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内贸局和公安部报告。

国家国内贸易局

公 安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